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自身职责，对 2015 年度公司的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全面落实各项工作，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现将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公司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十一次会议，每次会议的召开程序都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一）2015 年 2 月 9 日（星期一）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2015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2015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四）201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五）201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收购 KORE 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六）20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收购青岛吉美来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七) 2015年7月21日(星期二)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八) 2015年8月25日(星期二)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收购参股公司剩余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 2015年9月7日(星期一)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环保大数据合资公司的议案》;

(十) 2015年10月26日(星期一)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十一) 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变更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对有关事项的监督

(一) 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5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的经营行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监督,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健全,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公司季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进行了检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监测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工业过程分析

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分析仪器生产车间建设项目”于 2014 年 9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超募资金项目“专项研发实验室及生产办公配套项目”于 2015 年 5 月完成并投入使用。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五个项目完成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剩余超募资金、募集资金账户的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累计投资收益共计 200,772,533.8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同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中尚未完成建设的运维中心地点变更为“根据公司运营维护业务发展需要新增建设的运维中心”。截止 12 月 31 日，共计完成建设 19 个计划内的运维中心，累计已建成 60 个运维中心，运维网络已遍布全国大部分区域。未来，公司仍将根据实际运维业务的开展需求持续进行服务中心的投建工作，以达到募集资金较高的使用效率。

我们经过审核认为：2015 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是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做出的，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检查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15 年 2 月，公司以自有资金 200 万元，与思路创新、水木扬帆等其他七方共同出资设立北京长能环境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雪迪龙持股 10%；

2015 年 6 月，公司以自有资金约 1,566.55 万元收购英国 KORE 公司 51% 的股权，获取高端质谱仪技术，并在环境领域大力推广；

2015 年 7 月，公司以不超过 3122.40 万元的自有资金收购青岛吉美来 44% 股权，并视目标公司 2015 年度实际实现的利润给予调整；2015 年度吉美来实际实现净利润约 795.25 万元；

2015 年 8 月，公司以自有资金 21.6 万美元平价收购科迪威公司剩余 60% 股权，全面接管科迪威的经营管理，快速扩大公司在水质监测及生物毒性监测领域的市场；

2015年9月，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750万元，与清新环境、中电远达等四方投资人合资成立重庆智慧思特环保大数据有限公司，公司持股15%。该合资公司主要开展环保数据咨询与分析、数据交互与交易、环境公众信息服务等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无出售资产行为，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如下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向合资公司北京科迪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采购水质监测仪器，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额为281.65万元，向参股公司北京思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开发智慧环保软件系统，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额为870.45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审批执行，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合同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公司相关业务部门进行了第三方询价，定价依据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六）检查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未发生重大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七）检查内部控制情况

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董事会《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八）监督员工持股计划实施

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规定，监事会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员工持股计划作为中长期的激励政策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持股计划的实施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

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三、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计划

2016 年，监事会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坚持以财务监督为中心，加强对重要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根据工作需要召开监事会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按照上市公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认真完成各项专项审核、检查和监督评价活动。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